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区间进行调整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（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含本数）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，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，即发行数量不超过33,783,783股（含本数）”调整为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（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含本数）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，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，即发行数量不低于20,270,270股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33,783,783股（含本数）”。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“不超过人民币5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”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申请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的修订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发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